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019年3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古物流”）2019年度计划与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发电”）、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中宁发电”）、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能源”）发生日常交易不超过7,600万元，占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9%。因董事薄其明先生担任灵武发电、中宁发电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赵恩慧女士担任宝丰能源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灵武发电、中宁发电、宝丰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宁东铁路、大古物流与上述三家企业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薄其明董事、赵恩慧独立董事因与本提案涉及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二）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万元)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 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灵武发电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价标准	≅ 5,900.00	524.98	4,383.92
	中宁发电			≅ 200.00	0	213.61
	宝丰能源			≅ 1,500.00	110.97	1,298.63
	合计		≅ 7,600.00	635.95	5,896.16	

注：日常关联交易“上年发生金额”尚需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

（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经2018年3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7

月3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10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宁东铁路与上述三家企业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7,800.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5,896.16万元（未经审计）。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灵武发电	铁路运输服务	4,383.92	≅ 5,400.00	6.10	-18.82	详见备注
	中宁发电		213.61	≅ 600.00	0.30	-64.40	
	宝丰能源		1,298.63	≅ 1,800.00	1.81	-27.85	
	小计	5,896.16	≅ 7,800.00	8.21	-24.4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8年第四季度，受客户业务关系变动和需求下降影响，公司与灵武发电、中宁发电和宝丰能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期。上述差异的产生是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与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系因客户业务关系变动和需求变化导致。公司与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在日常经营中占比较小，上述差异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披露索引			<p>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p> <p>2018年3月2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p> <p>2018年8月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p> <p>2018年10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p>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企业名称：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法定代表人：韩克珍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74928697L

经营范围：电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与电力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

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3.85%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15%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薄其明先生担任灵武发电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灵武发电为公司关联法人。

2. 企业名称：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夏中宁县石空镇新寺沟

法定代表人：周辉

注册资本：2856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359705425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购售电业务及电力贸易（跨省区贸易许可范围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售电设施；配电网投资、建设和运营；热力、蒸汽项目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及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及综合服务；资产租赁，电力设备、物资销售；与发电、供热有关的技术咨询。

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薄其明先生担任中宁发电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中宁发电为公司关联法人。

3. 企业名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注册资本：6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02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749178406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及相关产品的生产、

销售（按相关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甲醇、烯烃生产及相关化工产品（聚乙烯、聚丙烯、甲醇、纯苯、混苯、二甲苯、非芳烃、重苯、改质沥青、蒽油、工业萘、洗油、轻油、脱酚酚油、粗酚、混合 C5、轻烃、混合烃、1-丁烯、MTBE、重碳四、丙烷、液氧、液氮）的生产销售；焦炭（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煤矿矿用产品生产，矿用设备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许可和资质证经营）。

主要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78%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30%。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赵恩慧女士兼任宝丰能源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宝丰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内容：宁东铁路、大古物流向灵武发电、中宁发电、宝丰能源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货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7〕10 号）：通过公司铁路运输的货物不分品类仍执行最高运价 0.19 元/吨公里（不含税）；起码里程运距仍为 40 公里；集装箱运价仍为 20 英尺箱 4.45 元/箱公里（不含税），40 英尺箱 6.05 元/箱公里（不含税）。宁东铁路向灵武发电、

中宁发电、宝丰能源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按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上述通知计收费用。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宁东铁路和大古物流与灵武发电、中宁发电、宝丰能源的交易系生产经营必需的日常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畴，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亦不影响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是公司及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必须的，是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2.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计费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标准进行，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

3.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均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结合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实

际运营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铁路运输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执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